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法律常識宣導」通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

**(資料來源:106.11.30雲林縣政府教育網兒少性剝削宣導簡報 )**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性交易」為何更名為「兒少性剝削」？**  **1.「兒少性交易」往往被理解成「性交易」是兒少「自發」的行為，忽略兒少與成年人在年齡、身分、經濟條件及社會地位等各方面的權力不對等關係。**  **2.兒童及少年的心智發展未臻成熟，和他們發生性交易行為，是對兒童及少年的性剝削(大法官釋字第623號)，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的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的負面影響。**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  **1.擴大性剝削樣態。**  **2.兒少需求才是安置要件。**  **3.提供多元處遇模式。**  **4.增訂司法程序中的兒少保護。**  **5.網路業者需配合檢警調查。**  **6.增加相關罰則。**  **\*發現疑似案例請撥打110或保護專線113舉報。**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 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二、兒少性剝削態樣: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我們常在媒體報導看到援交、性交易或傳播妹這類新聞，但你知道嗎？只要對象是未成年的兒童或少年，不論是引誘、招募、媒介等（包含網路誘拐），欲以金錢、物質或勞務等任何對價的方式，對未成年兒少做出性交或猥褻的行為都是對兒少的性剝削，是違法的喔！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去年底警方查獲不肖業者利用視訊網路平台，誘騙未成年少女擔任「視訊主播」，實際上提供色情語音交談、脫衣露點、手淫等裸露或猥褻的視訊內容供人觀覽。利用兒少色情表演，透過網路視訊供人觀覽的業者，以及觀看直播的人都已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網路發達的時代，可能很容易獲取這樣的資訊，但要特別提醒大家，除了上面提到的「觀看」之外，其實「散布」、「播送」或「販賣」未成年兒少的色情影像都是違法行為。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去年底某宮廟舉辦慶典，疑似找未成年脫衣舞女郎跳舞，警方獲報前往蒐證處理，帶回2名小姐、1名司機、1名婦人，查驗身分赫然發現「小姐」未滿18歲，警方訊後依妨害風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移送法辦。特別強調~在兒少事件中，使用援交或性交易這個詞是不適當的，我們必須理解因為兒少的心智發展未臻成熟，只要是兒少都應該特別被保護，任何人都不該對他們做性剝削的行為，這對兒少來說是一種權力不平等的剝削！

三、罰則: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永年的同學們，以下宣導很重要!!請注意!!!!

|  |
| --- |
|  |
|  |
|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